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公布之「學校衛生法」十三條辦理。
- 二、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辦理
- 三、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88181 號令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辦理
- 四、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修訂之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校園師生眾多，疾病很容易因彼此接觸密切而互相傳染；若未加以適當控制，很容易釀成大流行，甚至將病源體帶回家，進而波及社區，增加社會成本。因此學校除平時著重衛教宣導，一旦發現有疾病個案數異常增加且有流行之虞時，應立即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系統，通報衛生單位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參、校園傳染病防治

一、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改善環境衛生切斷傳染途徑，消除諸多病媒減少傳染源，預防傳染病發生，例如：登革熱、痢疾等。

- 1、安全的給水設備
- 2、健全的洗手設備
- 3、流暢的排水設備
- 4、完善的垃圾分類處理
- 5、符合衛生條件的廁所
- 6、良好的通風及採光設備
- 7、嚴密且衛生的廚房、餐飲設備與監控
- 8、符合衛生安全之實習廠房

二、預防直接傳染

- 1、早期發現個案，儘早隔離，儘早治療

- (1) 家長的察覺：隨時教育家長，若發現子女有異狀時，應立即送醫診治，必要時遵從醫囑暫停到校上課，以減少同儕間傳染機會。
- (2) 師長的觀察：導師、教官、任課教師與學生間關係最為密切，與學生接觸時，若發現學生有異狀或可疑病徵時，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尋求照護，必要時通知家長送醫診治。
- (3) 護理師、護理教師的警覺性：一旦發現罹病學生案例數或病徵相似之人數有異常增加時，應提高警覺密切監控，必要時報告校方，啟動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附表一），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避免疫情蔓延。

2、傳染病報告

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健康中心應即時以電話或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附件一）通知台中市衛生局。

3、輔導病生居家休養治療

- (1) 針對疑似罹患傳染病之學生，學校應與病生家長溝通並勸導病生隔離住院治療或在家休養，隔離期限遵行主治醫師及台中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課建議所罹患傳染病的種類而定。
- (2) 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並密切合作，協助病生早日痊癒。
- (3) 協助病生提供課堂筆記、錄音..等各項隔離期間的自學方式。
- (4) 病生心理支持及輔導。
- (5) 健康中心應實施個案管理，加強個案健康照護。

4、接觸者的檢疫

病生經確定診斷後，配合台中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課實施接觸者各項的檢疫工作。

5、學生出缺席調查

傳染病流行期間，對於請病假或不明原因缺課的學生，應加以調查確定病情。

6、返校復課

返校復課學生應持有主治醫師診斷證明書，送健康中心彙整無誤後，病生即可返校復課。

三、實施衛生教育

- 1、 利用護理課程，傳授各項預防保健知能。如傳染病防治、健康體能、健康飲食、自我管理健康行為等之教學活動。
- 2、 導師宣導班級重視自我健康管理行為、培養良好衛生及健康習慣、適度運動、正常作息、均衡飲食。

- 3、 不定期舉辦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利用集會時加強宣導。
- 4、 健康中心隨機實施個案或小團體之衛生教育，以達預防重於治療。

肆、符合通報台中市衛生局條件

一、通報症狀

通報項目	通報定義
類流感	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有下列症狀：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感染。 2. 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
手足口病 或疱疹性咽峽炎	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 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腹瀉	每日腹瀉三次以上，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 1. 嘔吐 2. 發燒 3. 黏液狀或血絲 4. 水瀉
發燒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且未有上述「類流感」、「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等疾病或症狀
紅眼症	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異物感、霧視；眼結膜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其他	上述「類流感」、「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發燒」、「紅眼症」五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病。

備註：將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通報項目。

二、通報處理流程

- 1、健康中心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電話或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通報台中市衛生局。
- 2、配合轄區衛生局及教育局進行個案就醫、檢體採集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 3、師生員工若出現符合「上述通報症狀之群聚事件」時，應暫停上課（上班）並就醫，請假日數則宜參考醫師建議。

伍、傳染病群聚緊急會議原則：

- 一、如為流感疫情同一班級感染人數達3人以上，或其他傳染病疫情全班感染人數達1/5人以上，由衛生組召開、校長主持傳染病群聚緊急會議討論是否全班停課。

二、傳染病群聚緊急會議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科主任、導師、護理師、衛生組組長、生輔組長、班級家長代表 2 名）。

三、成員分工

1. 衛生組準備相關會議資料聯絡行政同仁。
2. 導師負責協助聯絡班級代表及匯整班級家長意見，並於會議後通知家長會議決議。
3. 如決議停課時由教學組排定補課時間並發佈停課公告。
4. 如決議停課時由健康中心印製及發出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二)
5. 如決議停課時由護理師入班衛教宣導及負責個人自主健康管理紀錄表異常學生進行調查。
6. 如決議停課由導師派班級學生進行全班消毒、協助通知家長該班停課訊息、集合整班帶出校園、返校後協助回收個人狀況自主管理單交至健康中心。
7. 如決議停課時，該班學生視為公假並由學務處協助登錄。

陸、傳染病防治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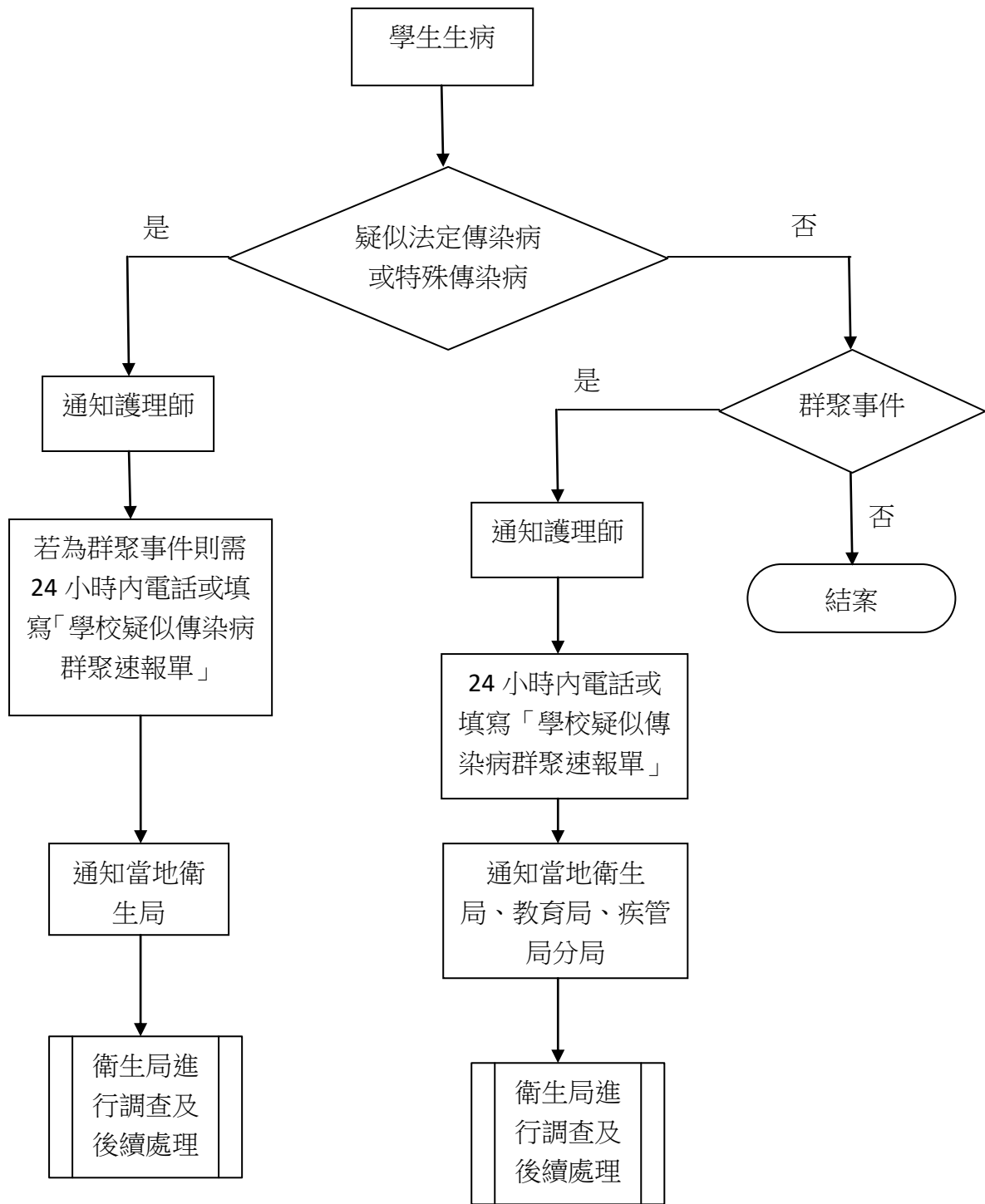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學務主任	1、 協助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學校人員支援調派 3、 學校對外發言人
主任教官	1、 協助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校園秩序維護 3、 代理學務主任
衛保組長	1、 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生輔組長	1、 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循校安系統陳報教育主管機關
教 官	1、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導 師	1、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健康護理 教師	1、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實施衛生教育
護 理 師	1、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傳染病各項資訊傳達及宣教 3、實施衛生教育 4、通報衛生單位 5、聯繫醫療、衛生單位
教務主任	1、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與停、復課期程及補救校學 2、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人事主任	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
總務主任	1、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2、校園空間消毒，廢料運送。 3、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輔導主任	1、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傳染病處理作業流程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傳染病速報單

通報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以 0-23 時表示)
班級：	年 班出現症狀共	人
班級：	年 班出現症狀共	人
班級：	年 班出現症狀共	人
主要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紅疹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疱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人， 其他 (請註明)：		
事件描述：		
就診醫院名稱：	縣 (市)	醫院
就醫人數：	人	
住院人數：	人	
目前處理情形：		

衛生組長：

敬會相關單位：

學務主任：

校長：

國立興大附農流感個案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記錄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住家：

個案主述：

因您曾與流感之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為防範流感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 5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儘量於家中作息與活動，有需要外出時應戴口罩。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自主管理者發病，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二、 應確實作到：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及呼吸道衛生、維持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避免不必要的探病及出入公共場所。若不得以的情況下需外出，請務必配戴口罩與保持雙手乾淨，養成勤洗手之習慣。
- 三、 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5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5-7 日內，自行注意健康狀況，若有發燒(≥ 38°C)、咳嗽等類流感症狀，請立即戴上口罩，立即就醫。就醫時，並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 四、 經醫師診斷有發燒與確定為流感個案主動通報校內與告知導師。
 通報窗口 上班時間：健康中心 04-22810010 轉 320
 下班時間：教官室專線 04-22810300
- 五、 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得連續處罰。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可撥台中市衛生局諮詢專線 04-25265394。或轄區衛生局(所)。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自我健康紀錄
1	/	___度	___度		
2	/	___度	___度		
3	/	___度	___度		
4	/	___度	___度		
5	/	___度	___度		

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製